

學生轉科、轉部、轉學(轉入)作業規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，高職與高中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轉科、轉部、轉入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。
- 三、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本校學生得於修畢一年級第一、二學期課程時，申請參加銜接年級、學期之轉科申請。
 - (二)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且須修滿轉入科別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 - (三)轉科學生一經報到，則不得回原科就讀；申請轉科未錄取學生，得回原科就讀。
 - (四)執行輔導轉學之學生、休學學生、復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科。
- 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學生，得提出轉科申請：
 - (一)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 - (二)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 - (三)德行成績及格者。
 - (四)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轉科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公布：申請日期及提供轉科之科別及名額，由教務處公布之。
 - (二)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第二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輔導：申請者應接受輔導室輔導，以了解轉入後科別的學習概況。
 - (四)分發：錄取標準由轉科轉部審查委員會訂定之，分發後班級人數不得超過每班核定人數，並依本學期一、二次段考總分依序分發。
 - (五)放榜：訂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教務處個別通知。
 - (六)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報到編班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六、本部、分部互轉及日間部轉本校進修部得專案辦理。
- 七、由外校轉入學生得依本校轉入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經核定轉科、轉部、轉入學生需依學年學分制訂定之「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」處理資格審核、科目學分抵免，參加不及格科目、未修科目、不足學分之重補修；不及格學分太多，重補修有困難者，應降級重讀。
 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、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三)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(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)而學分不同時，以轉入後之規定學分登錄。惟不足之學分數達2(含)學分以上，

應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，或以原學分數登錄。

(四)轉入前原修習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並非轉入後之必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採計。

(五)轉入後應修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九、綜合高中部轉學程者，另依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辦理，不接受轉科申請。

十、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請相關處室及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註冊組承辦人員等組成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